

国办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方案》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厘清权责关系,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从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授权确权、运用促进、保护、公共服务、涉外工作、其他事项等7方面划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实践中已形成的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财政事权划分予以确认,新增条件相对成熟的中央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发挥地方管理区域内事务的优势,强化分级负责,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方案》提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责,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知识产权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2023年人民财经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12月29日电 (黄盛)“2023年人民财经论坛”29日在人民日报社举行。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原主席陈昌智为大会致辞。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徐立京、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韩永文等参加论坛并发言。

本次论坛主题为“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邀请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证监会等单位有关同志致辞,并进行了圆桌研讨。

论坛上,人民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共同启动了828巨人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平台。同时还举行了第二十届人民匠心奖颁奖典礼。本次论坛由人民网主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协办。

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记者 刘志强

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如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成好各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魏东、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司长郑持平回答了记者提问。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确保投资形成高质量供给

记者:如何评价2023年的投资表现?

罗国三: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前11月,全国投资增长2.9%,这是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9.4%的情况下实现的,可以说来之不易;制造业投资增长6.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8%,对投资增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民间投资下降0.5%,但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民间投资增长9.1%。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下一步如何做好落实?

罗国三:当前,我国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存在较大投资空间,存量和增量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一系列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正在发力见效。明年投资工作将围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科教兴国等战略实施,合理把握投资方向,科学开展项目决策,确保投资形成高质量供给。同时,聚焦高质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用地、环评、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一是围绕强基础、增动能、惠民生、促消费,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节能降碳等技术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房地产“三大工程”建设。增加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领域优质供给。

二是用好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府投资,有效发挥带

(上接第四版)

“〔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

动放大效应。保持合理的政府投资力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提高投资效益。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优化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合理发挥撬动作用。此外,要推动增发国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系统化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我委已商有关部门下达两批增发国债项目清单,已安排增发国债资金超过8000亿元。我们还将抓紧下达后续项目清单,尽快把1万亿元国债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是聚焦强化服务保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促进更多项目落地。抓紧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项目融资支持和用地房产开发投资保障。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建设运营。积极稳妥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促进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记者:2023年,一系列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落地,落实情况 and 成效如何?

魏东: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发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9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了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构。成立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一道,建立完善机制“疏堵点”、促进民间投资“提信心”、开展专项治理“破壁垒”、完善融资支持“解难题”,努力让民营企业有获得感。

2023年前11个月,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恢复向好,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速继续保持高位,增长9.7%,高于第二产业整体投资增速0.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势明显好于整体水平,以人民币计价的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1%,比进出口总额增速快6.1个百分点,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53.3%,比去年同期提升3.1个百分点。11月份,中小企

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发展指数为89.3,景气度有所回升。

记者:怎样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魏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接下来,我们将引导民营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一是抓落实,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着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获得市场准入,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是优环境,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全球范围产业分工和资源调配,提升核心竞争力;参与重大战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践行推广“晋江经验”,想方设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解难题,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坚持以钉钉子精神、以点带面地为民营企业解决具体问题。研究编制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能力,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记者:2023年,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进展如何?

郑持平:2023年,在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下,我国深入推进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顶层设计,主动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为未来一段时期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指南。

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外商投资保持高位。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外商投资服务,推动外资项目落地。2023年1月至10月,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外商投资规模近1万亿元人民币,保持历史高位,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长9.5%、部分欧美国家对华投资增长较快。前六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有序落地实施,完成投资730亿美元,新推出第七批项目,计划投资额超过150亿美元。

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一批境外标志性工程取得积极成效。中老铁路安全稳定运营满2年,国际物流黄金大通道作用进一步彰显。雅万高铁开通运营满2个月,累计乘客数量已超70万人次。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自中远海运入股后,货物吞吐量迅速回升,综合指标重回世界十大航运枢纽之列。境外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力带动了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了互利共赢。

记者:下一步,将如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郑持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仅要看到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升高等挑战,更要看到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均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机遇。下一步,我们将克服挑战、抓住机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主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是提升外资质量,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出台实施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有针对性解决当前外商来华投资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提升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为外商来华投资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方面平等待遇,厚植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的土壤。

三是推进高水平“走出去”,提升参与国际循环的能力。继续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着力打造优质标志性工程和推动“小而美”项目,深入开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三方市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让合作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全球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上接第四版)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十、在第七章后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应急慈善”;对第三十条进行修改,作为第七十条;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内容如下:“第八章 应急慈善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利用的效率。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有关人民政府的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七十三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十一、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

组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二十二、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二十三、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二十四、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见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本修正案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九、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十一、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一〕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二〕在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其登记的”;在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在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中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其备案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在第五十五条中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原备案的”。

“〔三〕在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中的“指定”后增加“或者变相指定”。

本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